

鄰里間的數字公園—夜間路上觀察

蔡維傑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前言

這是一篇關於公園的民族誌，但這不是那種比較各種公園設施與分析人口組成的研究類型文章，比起認識那些我不曾去過的公園、透過公園關心那些離我遙遠的人群，我更想認識我目前租屋處樓下的那一座公園，一座沒有名字的公園。

為什麼想觀察沒有名字的公園呢？透過這麼做又想達成些什麼？具體而言又要如何做？這些問題在我開始進行研究之後不斷地在我腦中打轉，即便是在撰寫前言的當下，我也還並不能確定我是否已經足夠了解公園了，也不確定我的觀點算不算得上是一種洞見，總而言之，這是我第一次進行民族誌書寫，也滿是遲疑、猶豫。

住在租屋處將近兩年的時間，這是一間位在新竹寶山路旁的一間套房，樓下就是新竹市區連接新竹科學園區的交通要道，平日每天上午和晚上都是汽機車的噪音。在一次偶然的探索中，我發現在鄰近的巷子內有一座小公園，離租屋處走路不過兩三分鐘的路程，也許是為了排解白天汽機車噪音的吵雜和憂鬱、也許是藝術研究生的糟糕作息使然，不知道從什麼時候開始，半夜坐在公園裡開始成為我貧乏生活中的一點樂趣。固定的公園長椅、固定的場景、固定的寧靜，公園中穩定的狀態讓人安心，公園也一手托起了我研究所期間的焦慮、煩躁，對於公園我一直也有種擬人化的投射，像一個沈穩、內斂、溫柔的女子，相較起每天面對的紛擾環境她的存在對我而言是一種療癒。我並不是第一次對空間產生情感，小時候的房間、從小到大打球的球場、和朋友玩耍的河堤……許多空間在我生命中都有情感上的意義，他們並不只是三維的抽象概念，而是如同人一般，是真真實實地具有情感意義的地方。

也許是基於我對公園的特殊情感，我開始不自覺地觀察她，觀察她每天的變化。半夜一個人待在公園的時候常常會有一種「只有我佔有這份情感」的錯覺，為什麼說是錯覺呢？透過觀察公園的變化，我開始意識到，在我來之前和我離開之後，也有別人在公園中活動並或多或少的留下自己的痕跡，排水孔蓋上的煙蒂、塑膠袋裝的一套保力達和維大力、滷味麻辣燙、啤酒罐……我開始想像他者在公園中的狀態，也開始寫下我的田野筆記。五月份疫情在台灣開始逐漸嚴峻的時候，公園的公共設施被用黃色的封鎖線圍了起來，我也漸漸忘記了要到公園寫田野筆記的習慣，彷彿是一種社會

賦予的制約一樣。嚴格來說，半夜一個人待在公園很難說有什麼染疫的風險，不用田野筆記記錄像是一個方便的藉口，雖說如此我還是常常在夜晚慢跑時特別繞經過公園用手機拍下一些值得注意的變化，也偶爾逗留、坐在那張屬於我的公園長椅上，就像是探望一個認識已久的朋友那樣。

不過話說回來，「沒有名字的公園」又是什麼意思？這就要回到本篇標題「鄰里間的數字公園」來談。公園，在城市規劃時是重要的公共建設，一方面有綠化的意義，另一方面許多公園也都有超越環境生態的特殊價值功能，例如：「二二八和平公園」肩負歷史的使命，常有許多有歷史意義的場景、紀念碑，還有國立臺灣博物館也在公園中；或是「新竹公園」，有各種大大小小的遊樂設施，供不同年齡段的小朋友遊戲，除此之外，還有一座動物園和爬蟲類教育館；又或者中永和的「八二三紀念公園（中和公園，或習慣稱四號公園）」，佔地廣闊包含各種遊樂設施，有國立台灣圖書館、球場甚至還有八二三紀念碑，被稱為雙和之肺。這些有名字的公園往往佔地廣闊，並且有官方附加的特殊意義，可能是歷史紀念的意義或是教育意義，也往往有如同地標式的建築、紀念碑。相較於這類型的公園來說，鄰里間的數字公園沒有名字，往往是以數字代碼為編號，也沒有人特別會去以數字代碼稱呼這類型的公園，往往以「我家樓下」、「我家附近」來做為指認的方式。然而就是在這種官方意義以外的公園、公共場域，一些由鄰里習慣所建構起的秩序逐漸逾越官方的秩序，在官方秩序「存而不論」的狀態下，許多有趣的民間意義逐漸建構起來。也是在這樣的觀察中，我逐漸確立了以「路上觀察學」¹為依據的方法論，本篇研究便是在這樣的意識和時空條件下開展、進行的。

二、邊界

民族誌研究的首段常常是研究者移動至田野現場的章節，在這一部分研究者常會鉅細靡遺地紀錄時間的、空間移動的細節。然而對我來說第一次進入公園的時間早已不可考，就是在來到新竹的前幾個月中一個平凡無奇、百無聊賴的夜晚，但第一次踏入公園的感覺依舊是清晰的，這個感覺在幾次帶朋友去公園納涼談天的經驗時也常被喚起。前言提到公園的位置在巷弄內，與我的租屋處之間隔著寶山路和一排三四樓高的公寓平房，公園整體上以一種被公寓圍繞、保護的姿態靜謐地座落於鄰里之間，沒

¹ 「路上觀察」四字的直接解釋，就是以和消費帝國對立的意識型態為本的考現學研究，觀察馬路上、櫥窗之外被「穿越、忽略」的場景和空間狀態的反思紀錄。見赤瀬川原平、藤森照信、南伸坊合著，嚴可婷、黃碧君、林皎碧合譯，《路上觀察學入門》。行人出版社，2014，頁18-19

有大馬路從旁穿越，這座公園雖然是公共空間，卻更像是公寓私人後院的集合體。第一次發現這座公園時，我其實並沒有期待在公寓建築群中找到這樣的一塊綠洲，我只是本能性地想逃離大馬路，逃離那些令我感到煩躁的喧囂，我越過寶山路，像動物逃避開放、危險的場域一樣竄進馬路對面的漆黑巷弄中，沿著巷子走了一小段路在看似胡同的底端赫然發現轉角微弱的路燈，峰迴路轉之際，公園安靜地座落在轉角處。

（公園與租屋處位置圖，見圖1）後來每次帶朋友來到公園，常常都會被問「這裡真的有公園嗎？」每次朋友問起這樣的問題，我就會想起第一次和公園的邂逅。

雖說夜晚獨自一人到公園的習慣早已超過一年，第一次正式的田野紀錄則是在今年的三月五日，如今也三個多月過去了。三個月前第一次觀察紀錄（見第七章，田野筆記）我為了要以有別於「我家樓下的公園」來稱呼這座公園，於是到處尋覓有關公園名字的告示牌，在公園繞了幾圈確定沒有這樣的立牌，正當我開始苦惱如何稱呼的問題時，我突然想起google地圖上很可能有公園的稱呼，搜尋過後我發現這座公園在新竹市政府的定名中叫「公25公園」，於是我便以「公25公園觀察日誌」來稱呼我的田野筆記。與此同時，我也注意到除了這座公園外很多鄰里間的無名公園都以數字代碼為名，為了獲取更多關於「公25公園」的資訊，我開始往下搜尋公園的google評價。google地圖中很有趣的一個功能就是google評論，除了有一到五顆星的評分標準外，還有撰寫評論的空間，一個google帳號如果評論超過一定的標準便會得到「在地嚮導」的頭銜，是一種鼓勵群眾參與評論的機制。關於「公25公園」的評論中，我最在意的是四年前謝冠群（帳號名）先生留下的一則評論，他說「有籃球場和溜滑梯，還有土地公廟」。關於這個評論首先我是詫異的，雖然得確有溜滑梯，但我沒看到土地公廟和籃球場，接著我開始思考，會不會四年前曾經有過只是現在拆除了？這個疑問就這樣放在我的心中又過了一陣子，直到有一天騎機車經過寶山路停紅燈時，我突然恍然大悟，路邊不就有一個土地公廟和籃球場嗎？雖說美其名為籃球場，其實就是水泥地上放了一座籃球框。這時新的問題在我腦中浮現，這座籃球場和土地公廟與公園之間隔著一排公寓，這樣籃球場和土地公廟也可以算是公園的一部分嗎？又或是謝冠群先生就住在那排公寓上，因此對他來說前門和後門都算是公園的範圍呢？公園的範圍、邊界到底如何界定？關於邊界的問題從這則評論開始在我腦中醞釀。

討論公園的邊界為何是一件重要的事？設想如果公園沒有邊界，官方的法定規則就沒有施行的疆界，比如「在公園中禁止....」的告示，關鍵就在於何處算是在公園中。因此為了維護公眾的秩序，公園的官方邊界不容許模糊的灰色地帶，事實上公園中也有清楚的界線劃分，像是水泥柱、圍欄等等（如圖2）。以官方的公園邊界看來，謝冠群先生所說的籃球場、土地公廟不在公園的範圍內，然而這並不代表謝冠群先生所言非真，這僅僅是說明了當討論到公園邊界時最起碼該有兩種定義，一則是官



圖1 | 公園與租屋處位置圖（擷取自google地圖）



圖2 | 公園的水泥柱邊界（筆者自行拍攝）

方意義的公園疆域，另一則是主觀經驗的公園範圍。就後者而言，撇除官方意義來看，每個在公園中活動的人看來都有不同大小、範圍的公園邊界界定，將群眾所認為的公園範圍疊合在一起，當中重疊的區塊即是「共識的邊界」，在共識邊界以外的疆域便是公私領域的模糊地帶，也正如我前文所提到「這座公園雖然是公共空間，卻更像是公寓私人後院的集合體。」如此，公園的邊界既涉及公私領域的認定，又立基於個人主觀認知和官方界定的混合定義。以我而言，那張我固定會坐的公園長椅就像是我在寶山路租屋處之外的私領域延伸，有朋友來的時候我也都是逕自帶朋友一起坐到那張長椅上，就像是邀請朋友來家裡作客，若是那張長椅很不幸地在我到公園時被人佔據（至今仍未發生），我也許會無所適從，只能選擇坐在別張長椅上，或索性離開。

對我來說公園的邊界又是什麼呢？關於這個問題，依據我所認為的概念來說，公園的邊界事實上是一種主觀認定。既然涉及到主觀領域我就必須以較主觀的方式來重新認定公園的疆域，於是我選擇拿著紙和筆，從公園的入口一路沿著步道邊走邊畫，將我所看到的事物記錄下來，大致上紀錄的方式是每抬頭看一次就會往前走個一兩步，一邊走的同時我就一邊畫，畫法大致上是從畫心往外延伸至畫面邊緣，偶爾會在畫好的物件上重疊其他輪廓（如圖3）。老實說，這張只能以「現代主義繪畫」來自我安慰的寫生紀錄著實讓我難堪，不過從中仍可以看出一些畫面上的邏輯安排，例如：雖然我的視點不斷地移動，但靠近高處的物件仍被我畫在畫面偏上方的位置，靠近低處的物件也同理，另外畫面物件的左右分佈也根據我當時行走時物件與我所在的相對位置而定。這些紀錄的邏輯並非我事前有意規劃的，而是根據當下的直覺而定。當天晚上畫下這張圖時，公園中碰巧有一對情侶坐在角落，這也成為我意料之外的事件，除了畫圖當下感到難耐之外，他們所在的公園一角也成為我不敢靠近、視線無法觸及的區塊。

除了情侶所在的區塊外，事後想起來也有一大塊區域是我沒有畫到、甚至是沒有經過的地方。公園的步道分為大圈和小圈，大圈步道其中有一段緊鄰著公寓住宅，也因此沒有設路燈，否則整晚路燈照著公寓窗戶大概會被投訴。小圈步道是比較明亮有路燈的區塊，一方面我必須在有燈的情況下才能畫圖，另一方面緊鄰公寓的大圈步道對我來說像是公寓住宅私領域的延伸，公寓的住戶也會將機車放置於此（雖然違反公園告示規則），走大圈步道給我的感覺像是私闖民宅，特別是在夜半三更的時候，顯得格外鬼祟。透過這張寫生紀錄也反映出我個人主觀認定的公園邊界，即官方界定的範圍之內及路燈所到之處的聯集，關於公私領域和物件的問題則在後續「侵佔」章節中繼續討論。



圖3 | 邊走邊畫的公園寫生（筆者繪）

三、告示

（一）一種自我保護機制

告示牌是公園裡官方權力的象徵物，在公25公園中共有三處告示牌、一處佈告欄、兩處警告字樣，小小一座公園有這個數量的告示著實讓人訝異，發覺這個現象後我也開始思考背後的邏輯何在。談權力運作機制時，則不得不提及傅柯(Michel Foucault)的洞見。一般來說，我們可能認為權力來自於一個主宰中心的社會政治勢力、組織或甚至是個人，然而傅柯告訴我們，社會中其實存在著各式各樣的權力關係，彼此之間相互作用，都無法歸溯於單一的權力之中，因此對於權力運作的基本架構便是「分散的」、「去中心主體的」，並且構成個人在社會中的身體和認同。²循著的傅柯的觀點來看，也符合公25公園中的現實景況，若是存在一個足夠強大的政治權力中心，象徵官方權力的告示牌應該要起到近似於強制力的作用，然而現實情況則是完全相反，至少在鄰里間沒有名字的公園中，民眾幾乎無視於告示牌的權威，但我認為這並不意味著純然的「失序」，而是有不同於官方的權力機制在鄰里間運作，權力也在這之中維持了某種由鄰里公眾制定（或是說默許）的秩序規範。

夜晚的公園之所以寧靜，是因為實在沒有太多事情發生，然而這麼說卻也不盡然準確，我所觀察的事物除了發生於夜晚之外，大部分是白天鄰里居民所留下的痕跡，實際上我的路上觀察就像是案發現場的鑑識科學一樣，總是帶有些時延和揣摩的成分。在這些種種現象之中，有一個類別在一開始撰寫田野筆記時便吸引我的注意，也就是本章的標題——「文字告示」。「告示」從字面上來理解是一種將資訊留存在現場的方法，並且資訊能夠起到訴諸公眾、能被理解的作用，也因此告示往往是符合語言邏輯的文字符號，前文開頭所提到的公25公園中的三處告示牌、一處佈告欄、兩處警告字樣，皆是文字符號的載體。

公園位在寶山路和高峰路交叉口的巷子內，分別在寶山路和高峰路巷子各有一處入口通往公園，兩個入口處各有一塊新竹市政府製的告示牌（如圖4），兩塊告示牌在長相上沒有區別，均列了九項公園內的禁止事項，放置在入口處也像是某種官方公領域的宣示，意味著從這塊告示牌之後要遵守官方訂定的規則。高峰路入口處的一棵樹上又掛了另一塊禁止丟棄廢棄物的告示牌（如圖5），事實上在公園入口告示牌的九項內容中，其中已有一項「禁止拋棄家庭垃圾」的規約，重複性地警告關於垃圾丟棄的內容，也反映出官方對於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的重視態度。在我個人的定義中，我依據「罰則公告」將告示牌和警告字樣做出區隔，告示牌中有明示處罰條例、

² 林信華著，黃瑞祺編，〈後現代社會中的認同現象〉。《現代性/後現代性/全球化》，台北左岸出版，2002，頁137

法源依據，而警告字樣則是沒有相對應的強制力、處理辦法，更像是一種「醜話說在前頭」的官方態度。

公園中有兩處警告字樣，一是電箱上的「禁止攀爬」噴漆字樣，二是溜滑梯上的警告標語（如圖6），警告字樣和告示牌的差別除了明示罰則辦法之外，在具體狀態上也有所差異。公園中的警告字樣皆「附著於物件」³之上，也就是說，警告字樣不同於告示牌並沒有特別另立一塊牌子，而是直接以噴漆和黏貼字樣的方式附著於公園的物件上，而這個被附著的物件在官方的意識之中則有潛在的使用危險。電箱像是路燈一樣以一根鐵柱為支點遠離地面，也許是因為靠近公園遊樂器材的緣故，特別以較為顯眼的紅色噴漆寫著「禁止攀爬」的字樣，以免孩童將其視為遊樂器材。比起電箱簡單、直接的警告字樣，溜滑梯上的警告字樣則相對複雜許多，在「使用須知」上共列了十條細則，如「（二）請家長指導正確使用方法，保障兒童安全。」、「（八）遊戲後，飲食前，請洗手。」、「（九）身體不適、光腳、著拖鞋，請勿遊玩。」等。

從這些官方制定的使用說明、告示中可以看出一種「保護至上」的意識，除了保護兒童的安全之外，也是一種藉由公告達到反向的官方自我保護機制。公25公園中的溜滑梯並不如那些有名的公園遊樂設施一樣，是一種經過特別設計、訂製的地景設施，而是一種我稱之為「罐頭設施」的器材，它大多是塑膠製的、也大多有警告字樣附著，是一種常見於台灣鄰里之中的器材。這樣大量複製的溜滑梯狀態背後所代表的是一種官方面對民間的基本態度，如上述所言，一種基於「保護」的態度。此種以保護為本的保守主義態度，也像是一層保護網，隔絕任何可能發生的意外、危險，由此也可以窺見官方與民間的消極、保守互動關係。

³ 關於告示牌和警告字樣附著於物件的差異，告示牌之所以需要以「牌」的形式出現於公園中，除了是一種對於行為身體的規訓公約外，也預示了公園的官方邊界範圍，像是一種界碑的存在；警告字樣附著於遊樂設施和電箱上相對於告示牌的意義來說則更為單純，意圖讓民眾在碰觸物件之前先有一定程度的思量，並對相對應的潛在危險自我負責。



圖4 | 公園入口處的告示牌（筆者自行拍攝）



圖5 | 禁止丟棄垃圾告示牌（筆者自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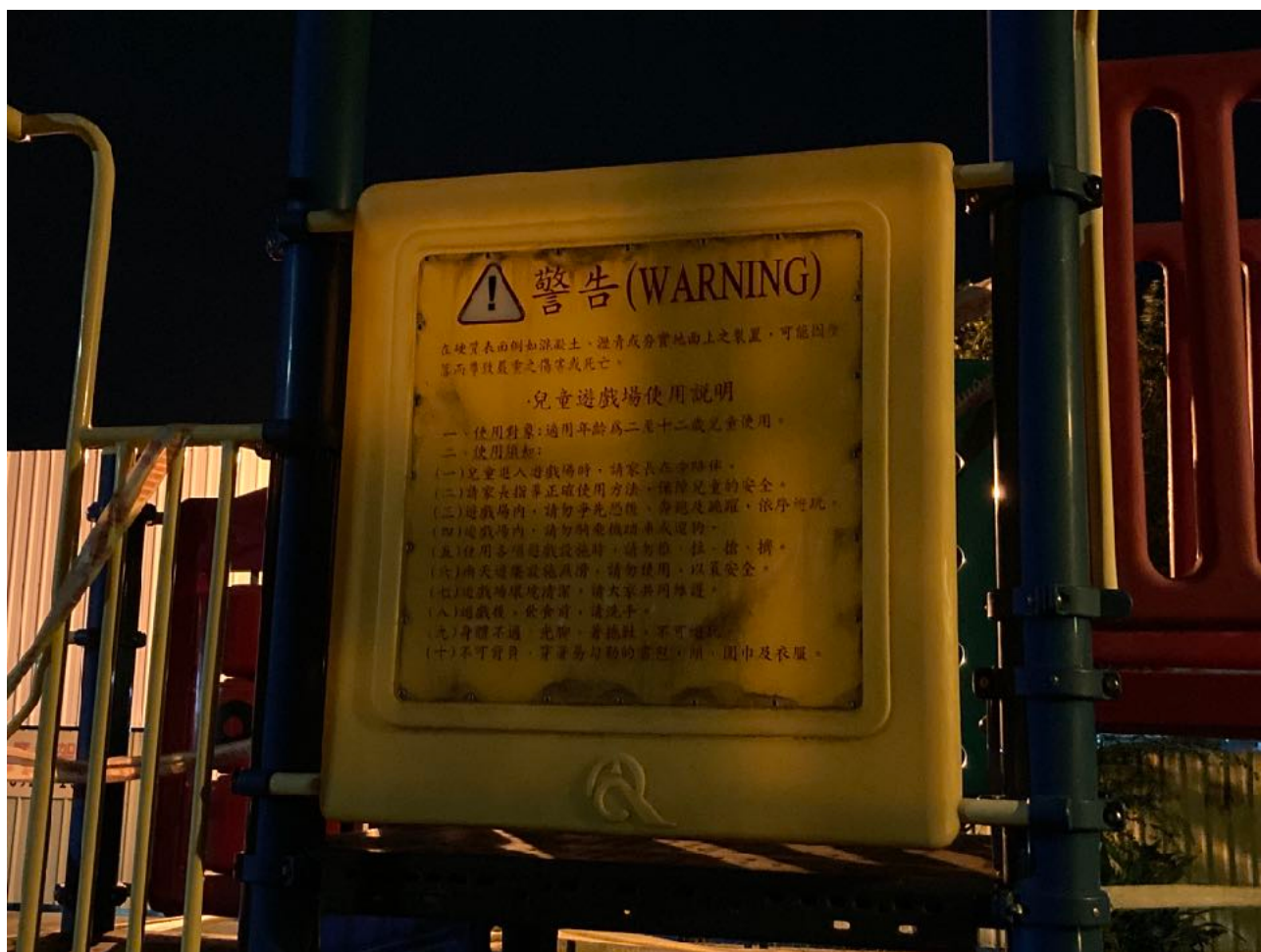


圖6 | 溜滑梯上的警告標語（筆者自行拍攝）

（二）另一種告示

前一節中特別劃出「告示」和「文字告示」的用法區別，用意在於我認為除了文字告示以外，官方事實上也透過其他非文字的方式來規範鄰里居民行為，這些方式也如同文字告示一般起到表意、警示的作用，是一種將官方意志留存於公園現場的舉措。另外，將注意力從官方與鄰里的權力關係挪移開來，也可以發現某些由鄰里自發的行動，這些行動某種程度上也形成告示一般的作用，提醒著鄰里間居民維持公眾良善利益，也暗示著鄰里間另一層非官方的權力體系運作。

五月底台灣疫情狀況逐漸嚴峻的同時，公園的視覺狀態也產生了巨大的變化。黃色的封鎖線纏繞了除了公園長椅以外所有的公共設施，這不只意味著視覺的轉變，同時也是指向觸覺的，尤其針對幼年及老年里民的觸覺限制，他們不再能夠用手觸碰溜滑梯、搖搖馬或是各類公園健身器材（如圖7）。疫情之下，公共空間中的設施成為防疫的潛在破口，官方索性以封鎖線圈繞設施，以告示鄰里居民不得跨越封鎖線，此舉在在反映出官方保護主義的基本態度，卻也是疫情之中無可奈何且必要的規約。圈繞的封鎖線明白地在公25公園中劃出了邊界，是一種公園邊界中的邊界，然而邊界中的邊界不只是官方範圍的認定，更像是一種警示、告示，也因此我將這個現象放在此節討論。我認為公園封鎖線的告示和前述所提到的一般告示在官方的意識上也有所差異，前述所提到複製性的、大量出現的告示和警告其中隱含的是官方的自我保護意識，疫情之後突然出現的封鎖線相對這些一般性的告示來說，具有某種即時性和因地制宜的特性，也展現出官方在面對重大事件時所採取的相對積極態度。然而，不論是展現相對積極態度的封鎖線或是消極保護主義的一般性告示，皆無法完全地限制鄰里居民的自由意志，當面對防疫問題時，大多仰賴的還是民間、鄰里之間的共同意識。

在先前的田野觀察中，另一個公園時常發生的現象也吸引我的注意。公25公園中有數個推測由里民捐贈置放在公園的學步娃娃車，這些娃娃車在小朋友遊戲完畢後常常是四散各處的狀態，但是當我隔天回到公園時這些娃娃車又被整齊地擺放在溜滑梯旁，雨天的時候公園的學步娃娃車甚至會被放置在溜滑梯下方遮雨。然而也如前述所言，我都是在夜間觀察這些物件的狀態，只能透過物件的樣態來推測里民的活動行為，因此我也不確定這是單一個人的行動或是附近鄰里有順手整理環境的習慣。另外，我也注意到寶山路和高峰路巷子的公園入口處附近煙蒂要遠多於公園中的煙蒂，這也顯示了有人會定時掃去公園中的煙蒂。四月二十六日凌晨四點我第一次遇到將學步車擺放整齊的阿伯（見田野筆記），長期觀察物件狀態之後，終於遇到真人做出這種行為，著實有種莫名的感動，也讓我佇足停留靜靜地看著這一切許久。公園的秩序狀態似乎不是只由官方維護，而是由鄰里習慣、風俗共構而成，關於公園的秩序和權力機制在後續「秩序」章節繼續討論。



圖7 | 封鎖線中的遊樂設施（筆者自行拍攝）

四、侵佔

如前文「邊界」章節所述，對我而言的主觀的公園邊界似乎只包含路燈所照之處的小圈步道範圍，其原因一方面來自於我習慣坐的那張長椅就在路燈旁，另一方面我也擔心在別人公寓前面活動會有鬼祟可疑之嫌。明明都是公園的官方範圍，為何我會產生擔心踏入別人家私領域的心理狀態？這個問題也許就要回到本章的題目「侵佔」來討論。

先從「借道」說起，公園位處寶山路和高峰路交界處，因此穿過公園便成為連接兩條道路的捷徑，白天時明目張膽地騎機車穿過公園可能遭人議論，但在夜晚鄰里都入睡的時刻，有些人會貪圖此種短暫的方便騎車穿過公園。就官方意義而言（見第三章「告示」），這當然是不合法的作為，然而官方意義的法所仰賴的除了里民自由心證之外，就是「拍照檢舉違規」的機制，這意味著在夜晚四下無人的公園中，大部分的「借道」行徑都會被默許，這也展示出了某種鄰里間的「默許互讓」原則，只要不是無可忍受的行為大多會被此原則「和諧化」。在這種默許、和諧、互相的鄰里基調之下，私領域的擴張以一種「借」的姿態延展開來。

接著我想從私領域擴張這件事來談一談公園中的「開心農場」（如圖8）。公25公園邊緣有好幾處像這樣的開心農場，包括寶山路入口處附近及公寓前面的大圈步道（如圖9），為什麼要在城市中種田呢？當然這是一個比較延伸的問題，但這個問題也在我移居新竹的兩年期間思索許久，我也想利用這個文脈談一談這件事。關於這件事我有三個可能的猜想，其一是城市由鄉村轉型而來的過程中，有許多難以徵收的私有地，這些私有地的景觀常常是紅磚平房搭配田園，形成了公寓建築之間的農田地景；其二是政府成功徵收農田改為公寓建築後，人的習慣並沒有跟隨著地景一起改變，就形成了在公園種植作物的狀態；其三是移居人口的固有習慣從農村帶到城市中，比如兒女在城市打拚成家立業，想讓父母過上更好的生活，享受更便利的醫療資源，把父母接到城市中一起住，也連帶著將務農的生活習慣帶到城市中。我認為三個猜想都有一定的可能性，但二和三的猜想比較符合公園的狀況，首先公園就不是私有地，在公園的開心農場也不至於太囂張跋扈，往往佔地範圍小且位處邊緣，不至於像是城市中的一大塊農田一樣形成表面上的視覺張力。另外也可以發覺這些公園中的開心農場有兩種狀態，種植經濟作物或是觀賞性植物，從植物的種類也可以辨識出種植者的意識狀態。回過頭來分析公園中的開心農場何以成立的問題，我認為仍是根據「默許互讓」的原則，這就好像是說，鄰里居民家中都有老父母親，可以互相理解彼此的需求，不需要刁難鄰居，這種情況以台灣話來說叫做「好厝邊」，所謂的「好」即是容忍、互助、不多管閒事。

以台灣的鄰里習慣來說，以「侵佔」來解釋「借地、借道」似乎是太過言重的字眼，在報章新聞媒體之中也常聽聞一種說法是「跟我說就好了啊！為什麼要這麼強硬？」當衝突發生的時候往往是互相包容、忍耐無法負荷的臨界值，由此來看所謂的「侵佔」除了佔地、佔道的表象之下，還有一層「佔他人便宜」的心理狀態，也是由此狀態才引發無法「和諧化」的衝突。

同樣是疫情嚴峻之後，我也發覺某種鄰里私領域向公領域擴張的趨勢，在寶山路入口和高峰路入口處皆有一排停放機車的停車格，然而近期我發現在停車格還未停滿的狀態下，公園的大圈步道上卻停放了幾台機車（如圖10），這顯然是違反規定的，過去也不曾發生過這種現象，然而在封鎖線圍起公園遊樂設施的同時，公園的公共性似乎也逐漸地失效，而私領域便在這種情況之下逐漸擴大，公園步道成為私人的停車格、公園草皮成為農田。近期我也發現學步娃娃車開始不再「歸位」，下雨天也不會在溜滑梯下方躲雨了，像是末日電影的場景一般無人且緊張（如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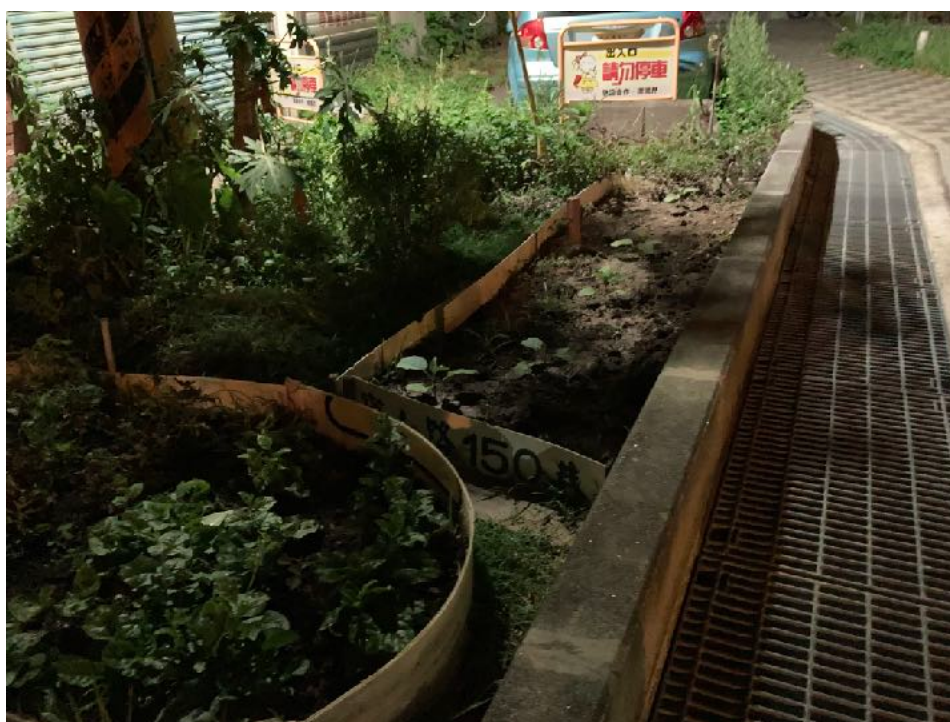


圖8 | 公園的開心農場（筆者自行拍攝）



圖9 | 公園的開心農場（筆者自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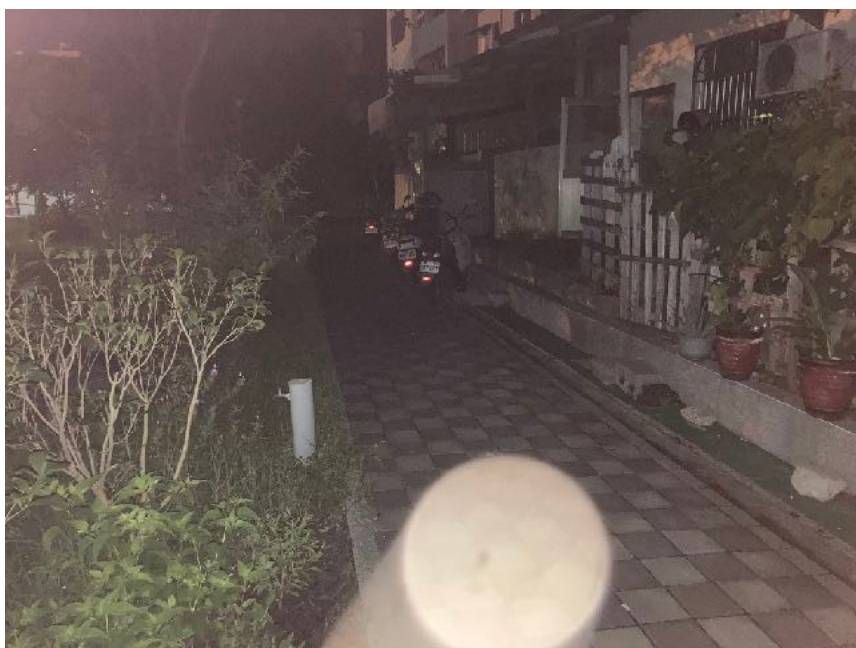


圖10 | 大園步道上的機車（筆者自行拍攝）



圖11 | 末日般的無人公園（筆者自行拍攝）

五、秩序

前文多處談到公園中官方的法定秩序，以及由鄰里習慣、風俗構成的潛規則，這兩種官方及民間的秩序看似互相對立，實則是一種平行參照的關係，官方的規則可能因長年的民間風俗習慣而改變，鄰里的秩序也對照於官方法定的標準。在民主法治的公民教育裡，往往會將法律視之為最低標準的行為準則，而道德標準才是人民應該自我約束的高標。然而這是一種近乎於理想主義的說法，以公園鄰里的現實情況來說，鄰里的道德標準才是低標，而法律則是高於鄰里道德的最高準則。至於這種逆反的秩序位階如何形成？以及鄰里道德低標沒有明定條文該如何遵守？這些關乎於諸眾和諧的問題也許都該從公園權力秩序的細緻運作談起。

本文之所以以鄰里間的無名小公園為觀察對象，除了我個人的生命經驗影響之外，我也逐漸在腦中構成一個問題意識，即「沒有名字的公園意味著官方所賦予的意義有所殘缺，若是意義對照於權力範圍，那麼官方的權力是否在沒有名字的公園中也有所殘缺？」這是一個關於「賦予意義——權力範圍」的假設性問題，若此猜想為真，官方權力對公園的秩序維護便在某種程度上失效，若無檢舉人做為中介，則官方權力形同真空。如此看來官方權力的施行仍得透過鄰里做為中介，又鄰里之間以一種「默許互讓」為實踐原則，鄰里風俗與官方權力在「維護秩序」這個命題中，前者的實際位階則高於後者許多，大多數時候無名公園的秩序仰賴得是「默許互讓」原則而不是官方的告示牌。此種現象易地而處對照於有名字的公園中，可能產生截然不同的結果，官方的權力執行在那些有名公園中並不如鄰里無名公園來得被動，很多時候公園裡會設置巡邏點，即便無人舉報，警察也會按時刻巡邏。雖說如此，沒有名字的公園也並非全然外於官方權力體系，官方的秩序在這裡仍舊具有象徵意義，比起強制身體行為的硬性作為來說，它更以軟性的教化、規訓身體為主要目的，準確來說，公25公園在官方權力範圍的邊緣之上，既不外於系統也不全然內於系統。

前文提到了「公共性」在疫情之中逐漸讓渡給「私有性」這件事，乍看之下似乎是官方意義的再度衰微，實際上我認為對於位處官方權力邊緣的公25公園來說，官方的意義並無太大改變，在此提到的「公共性」並非官方意義的公共性，而是由鄰里諸眾所形塑的秩序，此秩序在疫情嚴峻的時刻開始式微，就像我在夜晚秩序衰退時的觀察一樣，對疫情之下的公25公園來說，白天形同黑夜。鄰里的秩序在三級警戒之下慢慢地失效，公園草皮也逐漸成為草原，回歸到一種原始自然的詭異秩序狀態中。

六、後記

如第一段前言所述，這是一篇民族誌，比起嚴謹的學術報告來說，這篇文章倒更像是我個人的觀察日記心得，也由於民族誌相關學理涵養不足的關係，全文幾乎沒有引用什麼學術理論，僅僅用了傅柯關於權力運作的觀點及三位日本學者共同提出的「路上觀察學」研究，相對於傅柯對於醫療體系的細微權力分析，引用他的觀點以我的公園來說著實是有些過於小題大作，以「路上觀察學」清晰地對抗消費主義的意識型態而言，本文似乎也無挑戰如此龐大課題的決心，僅僅試圖在文字之間傳達一些有趣的、不為人所注意的看法。以一段話凝練全文來講，台灣鄰里風俗的能動性就無名公園的空間場域看來要大於官方權力行使的能動性，但這件事似乎也並不真的這麼有趣，也許大家早就習以為常，生於台灣長於台灣的二十四年間，生活與歷史往往給我一種很大的落差感，關照台灣的歷史總是既心酸又難耐，總是在叩問著身份、種族、國族認同的問題，而我生活在台北邊陲、花蓮壽豐、新竹等地卻往往在經驗著一種近乎於自治狀態的鄰里秩序，撇除成年後的投票、學運等政治參與活動和幾張被開超速的罰單外，我幾乎活在一個對公權力無感的認知狀態中，也實在難以想像和公權力對抗的生活方式。這篇文章雖然沒有觸及這些歷史與現實脫離的問題，卻也是我對現實生活觀察的如實反映，這個時代下的台灣彷彿存在著兩顆巨大的氣球，在氣球之中人們交流互動著，而氣球之外的世界隔了一層透明卻無法突破的薄膜，這兩顆氣球可以是任何二元對立的命題，或是也許可以說在台灣任何命題都只剩二元對立的選擇。這是一個悲哀的景況，我由衷地希望台灣能早日學會獨立思考，人人都擁有自己的主體意識和價值。

不過我還是回到公園來做結論好了，若台灣是兩顆氣球，公園則是一個包裹住氣球的空間，它是一個信息場域，人們在這裡留下意義和痕跡，然後其中有些意義和痕跡又被消除，如此反覆循環著。但仍有些深刻的痕跡無法被消除，像是告示，不斷地提醒著鄰里居民這裡所發生過的歷史。而在夜間觀察公園的我，則是盡可能地紀錄這些意義，某種程度上就像是書寫歷史，一部無人關心的歷史，哪些東西該被紀錄，哪些又注定模糊，似乎這樣的價值判斷全操之在我。歷史中有個「我」，這樣看來歷史也像是公園的邊界一般具有主觀、客觀的雙重標準，而我賦予了事件意義，也相對地反映出我的自主性，就像是政府制定規矩來反映政府的權力主體一樣。

公25公園觀察日誌

3/5 晚上10:30在公園四周沒有找到立有公園名稱的牌子，於是上網查了一下公園名稱叫作「公25公園」。位於寶山路高峰路之間的建築群中。今天晚上下了一場雨，公園中沒有人，一些兒童車、學步玩具車停在罐頭遊樂設施下方，很像在躲雨，推測要下雨之前有人順手做了美德。Google評論這座公園有4.0顆星，共有6筆評論包含兩筆五星、兩筆四星、兩筆三星。6筆評論中有兩則留言，Chin Wu於3年前說「休息地方」，謝冠群於4年前說「有籃球場和溜滑梯，還有土地公廟」。目前在公園中並沒有看到籃球場和土地公廟。

3/6 晚上11:07今天的學步車和腳踏車有的倒卧草皮有的放在PU軟墊上，和昨天一樣下雨，公園的樹開了一種黃色的花，因為下雨的關係被打落在地上不少。

公園的角落置有佈告欄，上面有兩個資訊，一個是高峰里里長郭朋鑫的聯絡方式，另一個是橄欖藝術工作室的招生海報，是一個兒童畫室，推測附近不少幼兒家庭。

圖12 | 田野筆記（筆者自行拍攝）

3/7 晚上8:39 今天還是有些毛毛雨，公園的情況和昨天差不多，但也許是時間比較早的緣故，有兩對男女出現在公園，其中一對年紀稍微大一些，約莫60歲左右，女子提著灑水器要進門，男子開門站在室內等她走進屋內，不曉得下雨提著澆花器是什麼原因。另一對男女目測30來歲，站在樹下貌似在查路怎麼走，沒有待太久便騎車離開。

3/8 晚上9:18 今天終於沒有下雨，剛到公園的時候有一個年輕女子跳上藍色貨卡車副駕駛座的人像是她的爸爸。一對老夫婦對年輕女子說「你回來啦！」「歡迎回來！」女子一邊開車門一邊向老夫婦打招呼，看起來是老鄰居的關係，車門不好開，開了兩次才開好，年輕女子說「要那麼大力哦？」聽起來是在埋怨，所以推測對方是爸爸。老夫婦繞著公園散步聊天，內容無法聽仔細，昨天的屋子門還微開，門前燈也開著，估計這對老夫婦和昨天的是同一對。
另外今天計算圍繞公園的房屋，共14棟，大多3、4層樓高。

圖13 | 田野筆記（筆者自行拍攝）

3/9 晚上 11:00 今天在公園遊樂設施上看到大大的警告標語，條列式列出該注意的任何可能原因，包括幾歲兒童不宜遊玩等。就像是急於自保的官員在說出事不負責一樣。另外今天在公園角落發現一處開心農場，究竟是私有地還是在公有地佔地為王？我不清楚，但在公園裡種田這件事就像是我阿嬤搬上台北家時會在陽台花盆種地瓜葉一樣，總是想找點事做，把習慣帶到都市居所中。

4/2 凌晨 1:07 時隔多日又回到公25公園。之前樹上的花，不知名黃花，大概是隨前陣子梅雨季一起凋謝了，已經都看不到了。公園角落的開心農場的作物長了一點芽出來。今天公園只有一個路人在溜狗，他好像沒發現我，我坐在公園角落的長椅上，在一棵稍微大一點的樹下凝視著路人與狗，就像掠食者一樣。公園晚上的時候很安靜，如果不刻意聆聽幾乎不會注意聲音，偶爾會有寶山路傳來呼嘯而過的大卡車聲，可能是郵局卡車或是其他物流公司的卡車。但因為隔了一點距離加上有房屋隔著，聲音不太大。偶爾也會有機車的

圖14 | 田野筆記（筆者自行拍攝）

聲音，如果再更仔細聽甚至可以聽到電動車運轉的聲音。除了馬路傳來的聲音外，公園四周的住宅也會有聲音，音樂聲、開關窗戶的聲音，仔細一聽音樂的風格是日系動漫音樂。氣味非常均質，繞了一圈公園都是相同的味道，一種清爽的青草混和土壤雨日水的氣味，今天沒有風也沒有雨，氣味不大特殊，但也讓人有安定感。我所坐的長椅材質是石頭，在夜晚它的溫度要比體溫略低一些，摸起來涼涼的，坐起來很舒適。

公園是一個非常平凡的小公園，視覺經驗的變化雖然不大，但相較聽覺和嗅覺而言卻已經豐富許多。也許是半夜觀察使然，沒有太多變化發生，聽到什麼聲音的同時幾乎可以馬上分辨出聲音代表的意義，搭配視覺就可以再次確認聽到的聲音。

最強烈的感觀官經驗反而不是有動靜的時候，而是大多數的那些靜謐時刻。

圖15 | 田野筆記（筆者自行拍攝）

4/26 凌晨 4:00 無風無雨

第一次見到把公園幼兒學步車擺整齊的老者
他騎機車來穿短褲薄外套，年紀約莫60歲
推估這是他常做的事，類似一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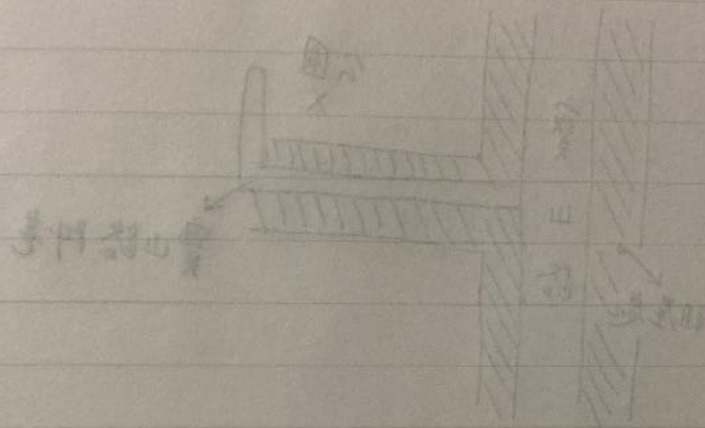


圖16 | 田野筆記（筆者自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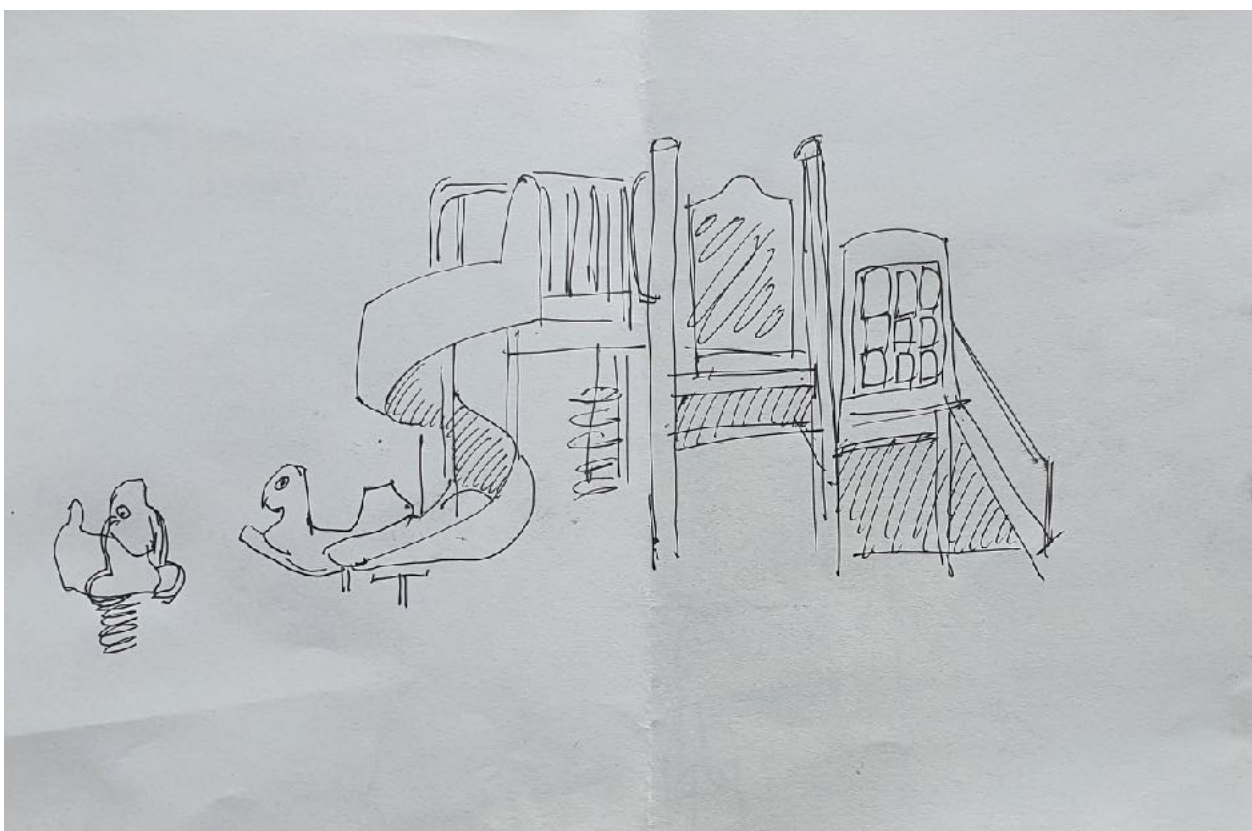


圖17 | 公園與搖搖馬（筆者繪）